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5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听取公司总经理林科先生所做的《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4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阚学诚先生（离任）、祁泳香女士（离任）、杨安进先生（离任）、郭民岗先生、杨文彪先生、韩小京先生、申宝剑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

职。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991.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65%;利润总额49,195.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78%;营业利润48,774.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0,197.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48%,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9,923.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39%。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以及公司全体员工的一致努力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5]第1035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41,878,538.33元,2014年5月派发现金股利30,348,240.00元,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09,637,027.0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963,702.70元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0,203,622.67元。公司2014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483,919,249.36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8,837,978.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0,883,797.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59,319,824.87元结转以后年度。

同时，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8,837,97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152,651,39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61,489,371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508,837,978股增至661,489,371股，剩余未分配利润259,319,824.8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未来发展的需要，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将发生变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837,978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61,489,371元。

修改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508,837,9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8,837,978股，其他种类0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661,489,37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1,489,371股，其他种类0股。

《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见附件。

待《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4年年度报告全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专字[2015]第1015号《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4年度)》。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

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专字[2015]第10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有效的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6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在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综合考查利安达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等方面，我们认为利安达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

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市场行情变化，为了满足公司生产日常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万柳支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

(2) 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申请期限为2年的综合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该授信额度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ZL01142355.2脱硫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ZL98117729.8 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两项专利作为上述借款担保的反担保质押物。

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原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不超过1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准额度为准），期限为1年，公司同意三聚凯特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5-01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调整投资预算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方能源”）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家景”），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美方能源使用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9%；三聚家景成立后在内蒙古阿拉善盟经济开发区内建设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人民币60,9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3）。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由于设备选型变化、用地地质条件较差、财务成本较高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在设备投资、工程建设、利息支出以及与工程相关的费用与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相比均有调整和提高，同时由于预估差异、增项及变更、要素价格上涨、通货膨胀以及一些前期不可预见的因素等原因，需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鉴于以上情况，三聚家景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对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进行了修订，拟将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由原约人民币60,905万元，调整为约人民币73,586万元，增加投资预算约12,681万元，三聚家景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三聚家景对其负责实施的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的投资预算进行调整，资金来源由三聚家景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该项目的调整后的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73,58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调整投资预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研发及中试放大基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810万元投资建设研发及中试放大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大楼建设和产品研发设备、产品中试生产线、产品检验检测设备、环保设施等方面,本项目的建设期为12个月。

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公司在能源净化产品和技术开发方面的实力,进一步发挥产品开发专业化、差别化、系列化的特色,有利于公司能源净化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市场推广;有助于公司与科研单位进行产品的合作开发以及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逐步形成成套技术开发和工程化开发的能力,最终使三聚凯特成为国内一流的能源净化产品、技术开发的示范平台,也将对保持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在能源净化领域的竞争优势提供有力的支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研发及中试放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工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

拟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837,9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1,489,371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508,837,9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8,837,978股,其他种类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661,489,37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1,489,371股,其他种类0股。